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

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项目负责人：刘 帅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崔雪峰、郭智杰、高楠、郝璐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联系人：冯二军

联系电话：15335536961

地 址：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规模	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工字砖、井盖、植草砖、地沟板等其他水泥制品。				
实际规模	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工字砖、井盖、植草砖、地沟板等其他水泥制品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运日期	2021 年 6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0）35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比例	2.4%

##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实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
- 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9、《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爱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0、《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0）35 号；

11、项目现场踏勘、调查、监测数据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 验收监测标准：

1、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Leq(A) 值	昼 60dB(A) 夜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判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区周围 200m 内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周边敏感目标图见图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户/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小独利沟村	厂界东南侧110m	80户2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杨家塔	厂界西侧269m	30户90人	
	薛家湾第九小学	厂界南侧369m	500人	
	新苑小区	厂界东南侧464m	约800人	
	世纪嘉城小区	厂界西南侧365m	约1500人	
声环境	小独利沟村民	厂界东南侧110m	80户24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图 1-1 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2。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占地面积14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占地面积1400m <sup>2</sup> ；	符合要求
	钢筋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一层，位于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154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北侧，一层，位于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154m <sup>2</sup> ；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占地面积126m <sup>2</sup> ，尺寸为：10m×4.2m，共三间，办公区仅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环境。	一层，占地面积126m <sup>2</sup> ，尺寸为：10m×4.2m，共三间，办公区仅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环境。	符合要求
	仓库	4座，建筑面积为168m <sup>2</sup> ，尺寸为：10m×4.2m；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储存焊条、脱模剂等；	4座，建筑面积为168m <sup>2</sup> ，尺寸为：10m×4.2m；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储存焊条、脱模剂等；	符合要求
	成品堆放区	位于锅炉房东侧，地面硬化，占地面积约600m <sup>2</sup> ；	位于锅炉房东侧，地面硬化，占地面积约600m <sup>2</sup> ；	符合要求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砂石堆放区，地面硬化，占地面积48m <sup>2</sup> ；砂子堆放区，占地面积36m <sup>2</sup> ；	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砂石堆放区，地面硬化，占地面积48m <sup>2</sup> ；砂子堆放区，占地面积36m <sup>2</sup> ；	符合要求
	水泥仓	设2水泥仓，最大储量共120t，周期2周	设2水泥仓，最大储量共120t，周期2周	符合要求
	生物质锅炉房	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中部，项目拟设一台0.5t/h生物质锅炉，锅炉型号为：PYQ-800，用于预制件的蒸汽养护。	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中部，项目建设一台0.5t/h生物质锅炉，锅炉型号为：PYQ-800，用于预制件的蒸汽养护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局变电站供电系统引入；	由供电局变电站供电系统引入；	符合要求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给水管网已敷设至该区；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给水管网已敷设至该	符合要求

			区；		
	排水	项目设化粪池一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还田；	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	沙子堆场全封闭，砂石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	沙子堆场全封闭，砂石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	符合要求
		搅拌机	项目搅拌机上料口采用全封闭结构，并采取水喷淋；	项目搅拌机上料口采用半封闭结构，并采取水喷淋；	符合要求
		水泥仓	水泥仓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	水泥仓上方安装布袋收尘器；	符合要求
		生物质锅炉	项目锅炉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锅炉安装一套水浴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还田；	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要求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锅炉除尘灰及锅炉灰渣定期交附近农户作农家肥；混凝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切割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锅炉除尘灰及锅炉灰渣定期交附近农户作农家肥；混凝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切割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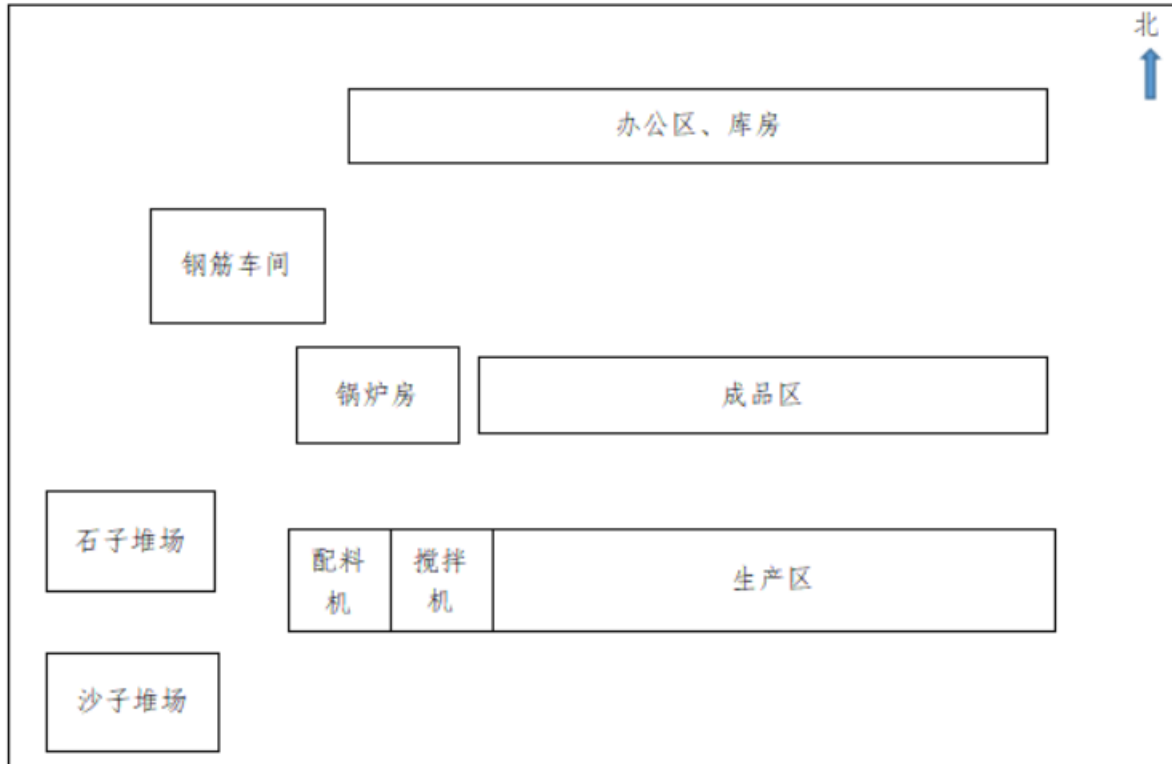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2、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5.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具体环保投资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项目	单位	数值	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水浴除尘器+20m排气筒	套	1	8.7
	水泥仓粉尘	2座容积共为120t水泥仓，仓顶自带布袋收尘器。	套	2	10
	原料堆放产生的粉尘	沙子堆场采用全封闭结构，石子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周长20m、高3m)。	m <sup>2</sup>	84	2.2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扬尘	搅拌机上料口半封闭，并采用水喷淋。	套	1	1.7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	化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个	1	0.8
噪声	风机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橡胶接管等措施。			1.7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建有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锅炉灰渣收集设施等。			0.5
合计					25.6

## 2.3、劳动人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劳动人员8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00天。

## 2.4、工艺流程简述

(1) 输送储存：项目水泥、砂石由汽车运输进厂，水泥通过气力泵送至储罐储存，砂石堆放在堆料场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机械噪声。

(2) 钢筋切割：根据不同规格水泥制品，按所需尺寸使用切割机定长切割，被切割的钢筋作为钢筋骨架的纵向钢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切割金属屑、边角料、噪声。

(3) 焊接：钢筋通过滚焊机(不使用焊条)焊接成骨架项目。

(4) 搅拌：水泥、砂石、水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其中水泥从储罐抽至搅拌机搅拌、砂石通过铲车铲至配料斗后进入搅拌机。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机械噪声。

(5) 浇灌、离心成型：利用吊车将模具吊至离心机，之后将搅拌机中充分搅拌的混凝土输送至模具中进行浇灌，一边浇灌一边通过离心机的高速旋转将水泥均匀贴至模具四周。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6) 脱模：离心后的半成品带模养护一天，本项目采用蒸汽养护，新建一台 0.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养护之后利用吊车协助进行脱模，脱模后对产品进行室外风干。该工序会产生土渣（回用于生产）、机械噪声。

(7) 晾晒：脱模后的成品吊至堆场进行晾晒。

(8) 成品堆放：养护到期的水泥管成品通过进行合理移动和堆放，由于产品数量、种类较多，项目必须合理堆放和合理利用现有场地，同时堆放区道路应满足吊运设备和运输车辆的运转。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5、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水泥、钢筋和水。砂石、水泥、钢筋全部在当地采购，采用公路运输。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形态	最大贮存量	包装形式	贮存位置
1	砂石	7200t	固态	50t	散装	堆场
2	钢筋	120t	固态	10t	散装	钢筋车间
3	水泥	1400t	粉末状	60t	罐装	水泥仓
4	水	1000t	液态	/	/	/
5	生物质燃料	36.0t	固态	5t	袋装	厂区

## 2.6、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 2.6.1 废气

沙子置于全封闭堆场，砂石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长 20m，高 3m），投料搅拌上料口半封闭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置于 2 座水泥仓内，储量共 120t，仓顶自带布袋收尘器；配有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PYQ-800），烟气经水浴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进场道路为砂石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 2.6.2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6.3 噪声

控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 2.6.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除尘灰和锅炉灰渣用作农肥；水泥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混凝土渣回用于生产；产生的钢屑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锅炉不使用软水，无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号）》，评价本项目建设与产业结构政策的相符性进行分析：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本项目无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还是从社会、经济角度分析都是有利的，因此项目是可行的。

###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0〕35 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意见如下：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沙子堆场，沙子卸料口置于沙子堆场内，石子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石子堆放高度不得高于防风抑尘网；搅拌机上料口半封闭，并在上料口上分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水泥筒仓上分设置布袋除尘器；生物质锅炉房内设有一台 0.5t/h 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软水排水系统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厂区地面需硬化，四周设置雨水导流渠及沉淀池，避免厂区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锅炉除尘灰和锅炉灰渣暂存于仓库内，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混泥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切割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软水系统产

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要求你单位加强各类固废的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类环保设施，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居民等环保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情况见表3-1。

表3-1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沙子堆场，沙子卸料口置于沙子堆场内，石子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石子堆放高度不得高于防风抑尘网；搅拌机上料口全封闭，并在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水泥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生物质锅炉房内设有一台0.5t/h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建设全封闭沙子堆场，沙子卸料口置于沙子堆场内，石子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石子堆放高度不高于防风抑尘网；搅拌机上料口半封闭，并在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水泥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生物质锅炉房内设有一台0.5t/h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运输道路为砂石路面，并定期洒水抑尘；经检测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与批复一致</p>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软水排水系统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厂区地面需硬化，四周设置雨水导流渠及沉淀池，避免厂区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软水排水系统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无外排。厂区钢筋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设置3座雨水拦截坝，有效容积150m<sup>3</sup>，避免厂区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与批复一致</p>
<p>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锅炉除尘灰和锅炉灰渣暂存于仓库内，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混泥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切割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要求你单位加强各类固废的</p>	<p>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锅炉除尘灰和锅炉灰渣暂存于仓库内，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混泥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切割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管理各类固废的台账，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与批复一致</p>

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类环保设施，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居民等环保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类环保设施，项目运营不对周边居民等环保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与批复一致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与批复一致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项目委托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4.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及检测方法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9-12)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GH-60E 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TF/YQ-41-02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 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 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5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6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7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9	湿度	《湿度测量法》 GB/T11605-2005	/		
10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11	汞及其化 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543-2009	0.0025mg/m <sup>3</sup>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TF/YQ-42-01

## 4.2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2 无组织、有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8.12-08.13	分析日期	2021.08.13-08.16

采样人员		崔雪峰、郭智杰	分析人员	崔雪峰、高楠、郝璐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吸收液 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滤筒 6 个、 吸收液 6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	锅炉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项目联系人		冯总	项目联系电话	15335536961
受检地址		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表 4-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12-08.13	分析日期	2021.08.12-08.13
采样人员	崔雪峰、郭智杰	分析人员	崔雪峰、郭智杰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项目联系人	冯总	项目联系电话	15335536961
受检地址	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 4.3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稳定，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

#### 4.4 验收监测结果

##### 4.4.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4-4、4-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测定结果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2021年08月12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716-KQ-(01-04)-(01-04)	0.100	0.123	0.103	0.104	0.5	是
		厂界下风向1#		0.241	0.164	0.144	0.167		
		厂界下风向2#		0.160	0.246	0.247	0.250		
		厂界下风向3#		0.140	0.184	0.165	0.188		
颗粒物	2021年08月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716-KQ-(01-04)-(05-08)	0.101	0.123	0.124	0.104	0.5	是
		厂界下风向1#		0.182	0.143	0.166	0.14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是否达标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2#		0.202	0.246	0.249	0.230		
		厂界下风向 3#		0.162	0.164	0.187	0.188		
参考标准《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有组织废气测定结果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气出口	2021年08月12日	TF/XM-2021-716-F Q-01-(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 <sub>snd</sub> (Nm <sup>3</sup> /h)	412	392	450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8	0.038	0.038	/	/
			烟气温度 T <sub>s</sub> (°C)	33.5	38.6	28.2	/	/
			大气压 B <sub>a</sub> (kPa)	89.81	89.98	89.85	/	/
			含湿量 (%)	4.6	4.7	4.5	/	/
			烟气流速 V <sub>s</sub> (m/s)	4.00	3.86	4.28	/	/
			含氧量 (%)	16.6	16.1	1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546	1.365	1.57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4.217	3.343	4.021	5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0	0.00	0.0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47	35	4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128	86	105	30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0.02	0.01	0.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6.1	10.2	14.3	/	/

检测 点位	采 样 日 期	样 品 编 号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频 次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sup>3</sup> )	16.6	25.0	36.5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0.00	0.00	0.01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是
		TF/XM-2021-716-F Q-01-(04-06)	汞及其化合物 (mg/Nm <sup>3</sup> )	0.0025N D	0.0025N D	0.0025N D	0.0 5	是
锅 炉 烟 气 出 口	202 1 年 08 月 13 日	TF/XM-2021-716-F Q-01-(07-09)	标干烟气流量 Q <sub>snd</sub> (Ndm <sup>3</sup> /h)	432	442	410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8	0.038	0.038	/	/
			烟气温度 T <sub>s</sub> (°C)	31.4	37.9	37.9	/	/
			大气压 Ba (kPa)	89.65	89.69	89.56	/	/
			含湿量 (%)	4.2	4.6	4.4	/	/
			烟气流速 V <sub>s</sub> (m/s)	4.15	4.35	4.03	/	/
			含氧量 (%)	15.8	15.7	1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284	1.367	1.6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2.963	3.095	3.591	5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0	0.00	0.0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 度(mg/Nm <sup>3</sup> )	36	42	48	/	/
			二氧化硫折算浓 度(mg/Nm <sup>3</sup> )	83	95	107	30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G(kg/h)	0.02	0.02	0.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mg/Nm <sup>3</sup> )	11.8	16.7	7.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 度(mg/Nm <sup>3</sup> )	27.2	37.8	16.4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 G(kg/h)	0.01	0.01	0.00	/	/			

检测 点位	采 样 日 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是
		TF/XM-2021-716-F Q-01-(10-12)	汞及其化合物 (mg/Nm <sup>3</sup> )	0.0025N D	0.0025N D	0.0025N D	0.0 5	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46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217mg/m<sup>3</sup>、128mg/m<sup>3</sup>、37.8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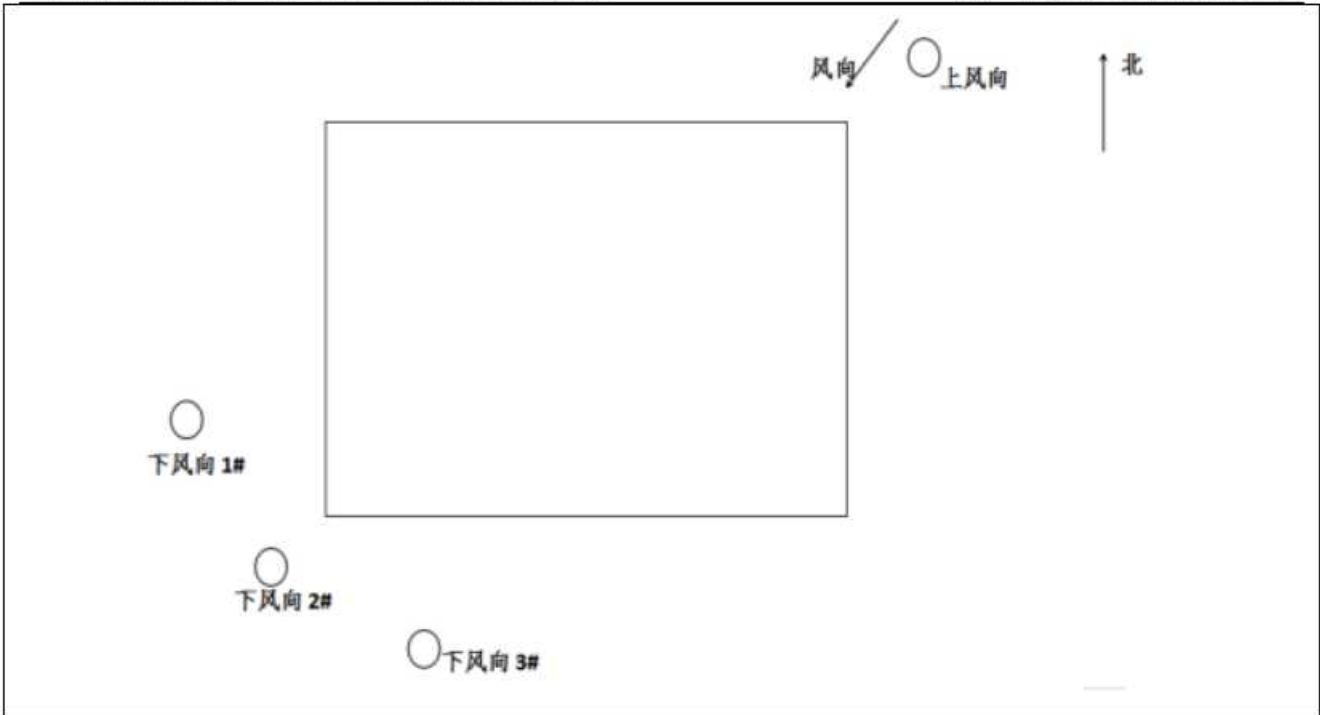
#### 4.4.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8月12日至13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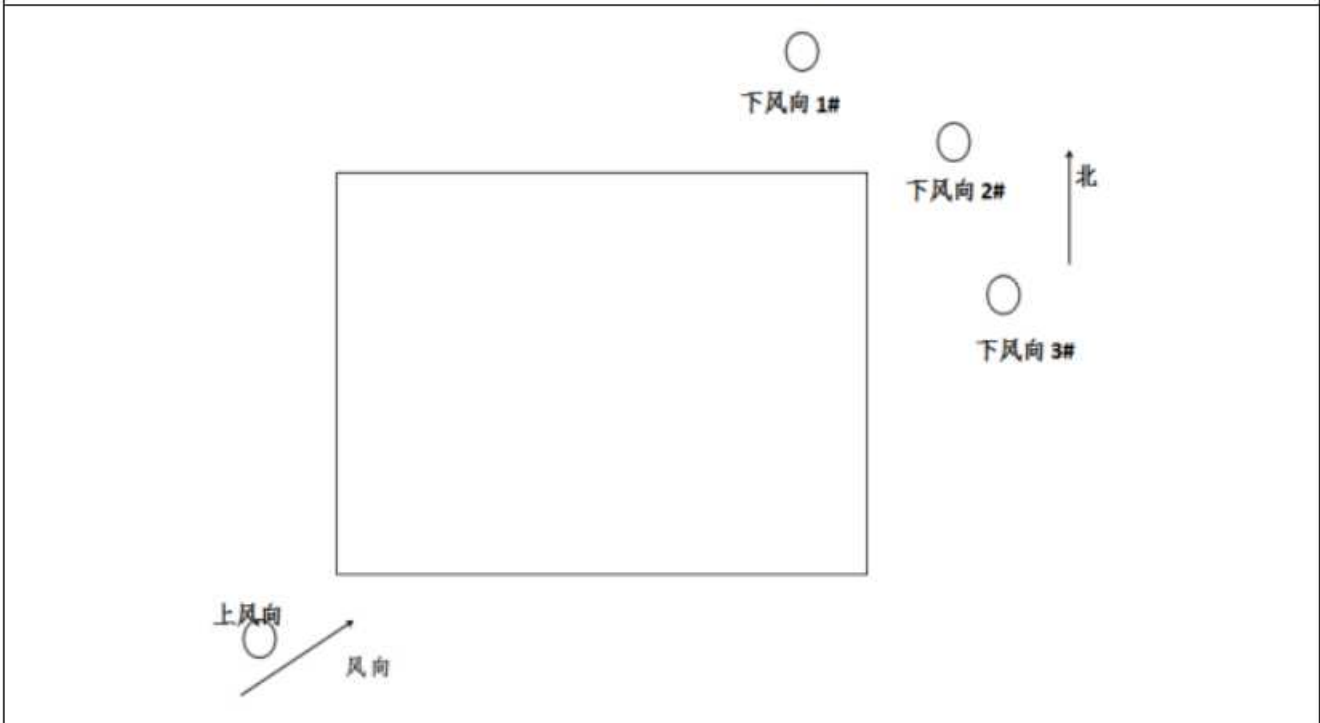
表4-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年 08月12日	厂界东	54.6	60	是	49.3	50	是
	厂界南	48.7		是	45.6		是
	厂界西	49.2		是	48.7		是
	厂界北	51.3		是	46.2		是
2021年 08月13日	厂界东	55.3	60	是	48.7	50	是
	厂界南	51.4		是	47.2		是
	厂界西	48.2		是	45.6		是
	厂界北	46.3		是	43.1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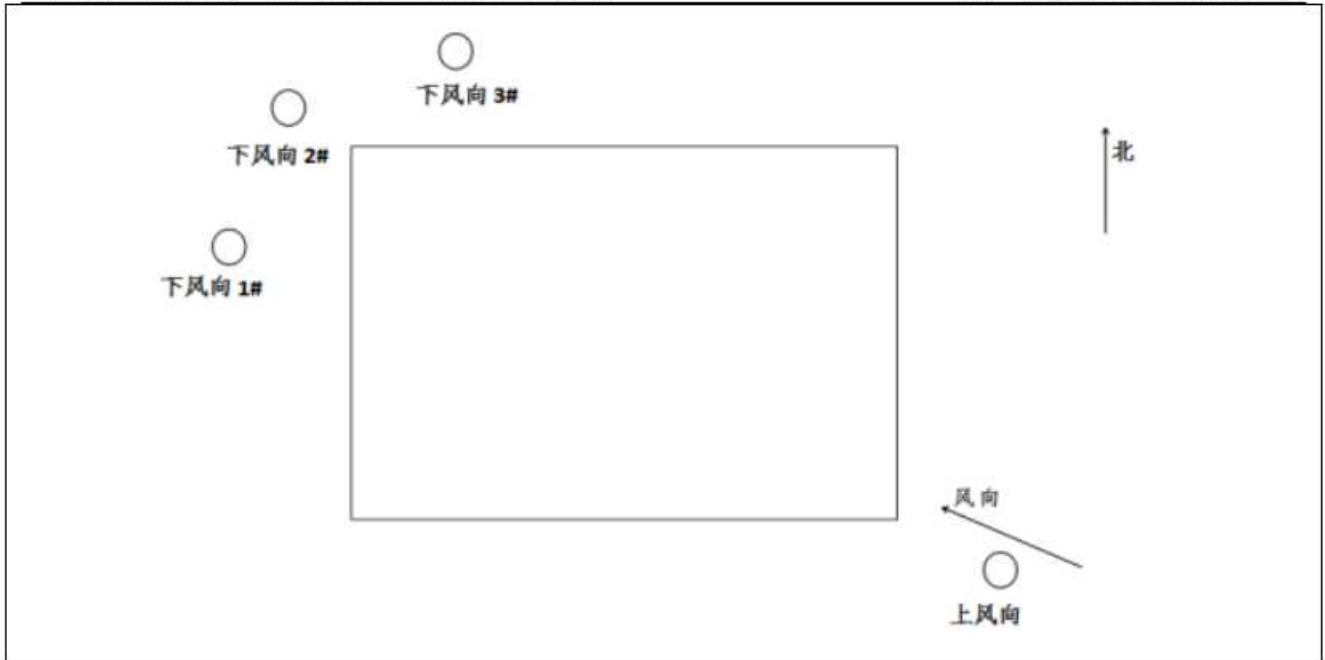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6.3dB(A)至 55.3dB(A)，夜间值为 43.1dB(A)至 49.3dB(A)，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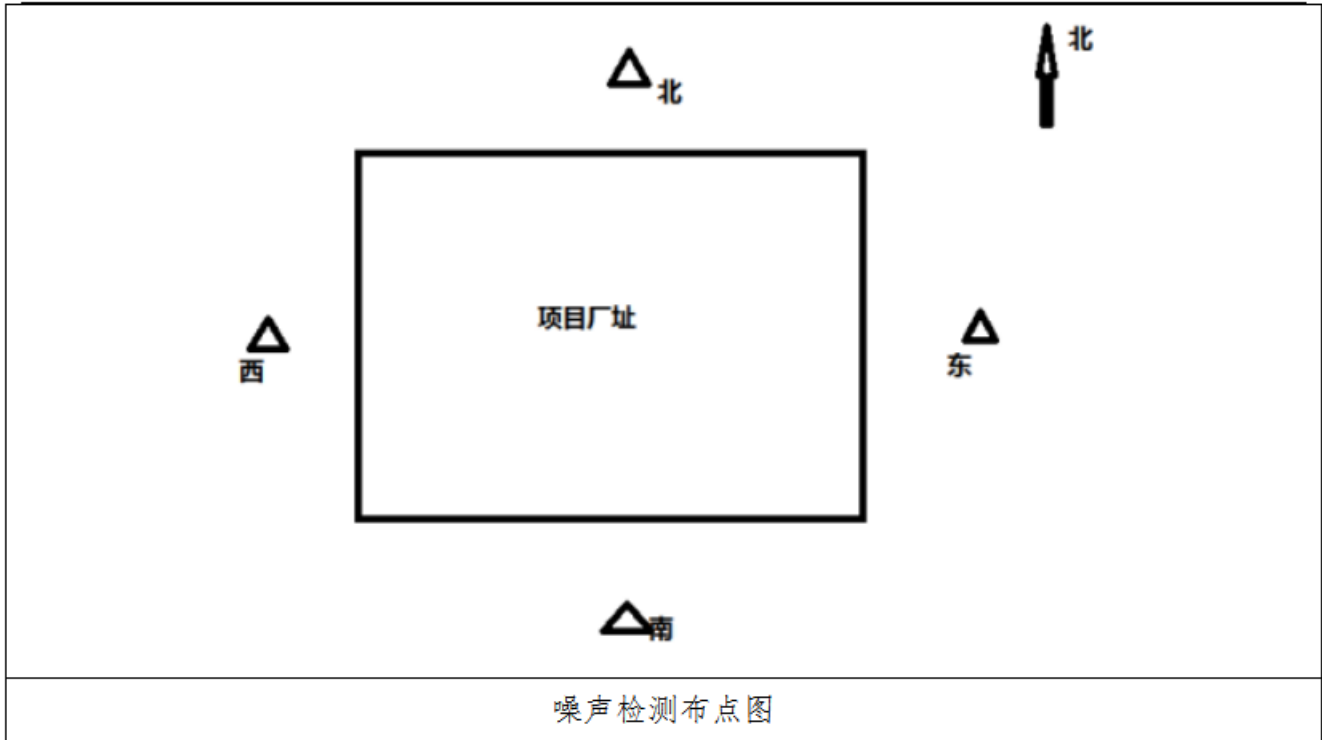
西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东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东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 4.5 总量控制

总量： $SO_2=0.02\text{kg/h}\times 200\text{d/a}\times 8\text{h/d}\div 1000=0.032\text{t/a}$ ;

$NO_x=0.01\text{kg/h}\times 200\text{d/a}\times 8\text{h/d}\div 1000=0.016\text{t/a}$ ;

$SO_2$ 、 $NO_x$  总量分别为 0.032t/a、0.016t/a，均低于环评中给出的总量值 0.67t/a、0.84t/a。

#### 4.6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由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检定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的环保档案齐全，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成立了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环保组织机构。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

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验收监测结论：****5.1 废气**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46\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217\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 $37.8\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2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6.3dB（A）至 55.3dB（A），夜间值为 43.1dB（A）至 49.3dB（A），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除尘灰和锅炉灰渣用作农肥；水泥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混凝土渣回用于生产；产生的钢屑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锅炉不使用软水，无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分别为  $0.032\text{t}/\text{a}$ 、 $0.016\text{t}/\text{a}$ ，均低于环评中给出的总量值  $0.67\text{t}/\text{a}$ 、 $0.84\text{t}/\text{a}$ 。

**5.6 要求与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生产区



钢筋车间



半封闭上料口



上料口喷淋设施



沙子堆场



砂石堆场



水泥仓（顶部安装布袋收尘器）



模具区



成品堆放区



生物质锅炉燃料



生物质锅炉及水浴除尘器



锅炉铭牌



垃圾箱



锅炉灰渣收集设施



进场道路



办公区、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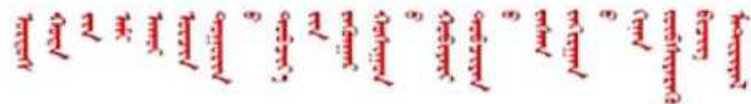


雨水拦截坝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0）3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4、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0〕3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准审字〔2020〕35 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爱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就擅自建设，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区、钢筋车间、成品区、原料区、水泥筒仓、仓库、生物质锅炉房、办公区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7%。

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沙子堆场，沙子卸料口置于沙子堆场内，石子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石子堆放高度不得高于防风抑尘网；搅拌机上料口全封闭，并在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水泥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生物质锅炉房内设有一台 0.5t/h 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

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软水系统排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厂区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雨水导流渠及沉淀池，避免厂区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锅炉除尘灰和锅炉灰渣暂存于仓库内，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混泥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切割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要求你单位加强各类固废的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环保设施，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居民等环保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

力。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该项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2、《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1-716

委托单位：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报告编号：TF/BG-2021-716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7 日





TF/JL-JC-001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



TF/JL-JC-001

## 一、废气检测

## 1. 样品情况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8.12-08.13	分析日期	2021.08.13-08.16
采样人员	崔雪峰、郭智杰	分析人员	崔雪峰、高楠、郝璐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吸收液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滤筒 6 个、吸收液 6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	锅炉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项目联系人	冯总	项目联系电话	15335536961
受检地址	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09-12)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GH-60E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TF/YQ-41-02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5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6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7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9	湿度	《湿度测量法》GB/T11605-2005	/	
10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11	汞及其化 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HJ543-2009	0.0025mg/m <sup>3</sup>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TF/YQ-42-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1 年 08 月 12 日	08:12-09:12	18.1	89.80	1.3	东北风
	10:03-11:03	24.5	89.93	1.6	东北风
	12:18-13:18	26.7	89.91	2.3	西南风
	14:06-15:06	29.8	89.84	2.3	西南风
2021 年 08 月 13 日	08:37-09:37	20.3	89.61	2.1	东风
	10:01-11:01	24.1	89.76	2.3	东南风
	11:38-12:38	27.8	89.68	1.8	西南风
	12:51-13:51	29.5	89.67	1.7	西南风



TF/JL-JC-001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2021年08月12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716-KQ-(01-04)-(01-04)	0.100	0.123	0.103	0.104	0.5	是
		厂界下风向 1#		0.241	0.164	0.144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0	0.246	0.247	0.250		
		厂界下风向 3#		0.140	0.184	0.165	0.188		
颗粒物	2021年08月13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716-KQ-(01-04)-(05-08)	0.101	0.123	0.124	0.104	0.5	是
		厂界下风向 1#		0.182	0.143	0.166	0.146		
		厂界下风向 2#		0.202	0.246	0.249	0.230		
		厂界下风向 3#		0.162	0.164	0.187	0.188		

参考标准《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气出口	2021年08月12日	TF/XM-2021-716-FQ-01-(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 <sub>std</sub> (Nm <sup>3</sup> /h)	412	392	450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8	0.038	0.038	/	/
			烟气温度 T <sub>s</sub> (°C)	33.5	38.6	28.2	/	/
			大气压 B <sub>a</sub> (kPa)	89.81	89.98	89.85	/	/
			含湿量 (%)	4.6	4.7	4.5	/	/
			烟气流速 V <sub>s</sub> (m/s)	4.00	3.86	4.28	/	/
			含氧量 (%)	16.6	16.1	1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546	1.365	1.575	/	/



TF/JL-JC-001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4.217	3.343	4.021	5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0	0.00	0.0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47	35	4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128	86	105	30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0.02	0.01	0.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6.1	10.2	14.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16.6	25.0	36.5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0.00	0.00	0.01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是
					TF/XM-2021 -716-FQ-01- (04-06)	汞及其化合物 (mg/Nm <sup>3</sup> )	0.0025ND	0.0025ND
锅炉 烟气 出口	2021 年 08 月 13 日	TF/XM-2021 -716-FQ-01- (07-09)	标干烟气流量 Q <sub>std</sub> (Nm <sup>3</sup> /h)	432	442	410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8	0.038	0.038	/	/
			烟气温度 T <sub>s</sub> (℃)	31.4	37.9	37.9	/	/
			大气压 B <sub>a</sub> (kPa)	89.65	89.69	89.56	/	/
			含湿量 (%)	4.2	4.6	4.4	/	/
			烟气流速 V <sub>s</sub> (m/s)	4.15	4.35	4.03	/	/
			含氧量 (%)	15.8	15.7	1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284	1.367	1.6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2.963	3.095	3.591	50	是

报告编号: TF/BG-2021-716

第 6 页 共 12 页



TF/JL-JC-001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N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0	0.00	0.0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 度(mg/Nm <sup>3</sup> )	36	42	48	/	/
			二氧化硫折算浓 度(mg/Nm <sup>3</sup> )	83	95	107	30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G(kg/h)	0.02	0.02	0.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mg/Nm <sup>3</sup> )	11.8	16.7	7.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 度(mg/Nm <sup>3</sup> )	27.2	37.8	16.4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 G(kg/h)	0.01	0.01	0.00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是
		TF/XM-2021 -716-FQ-01- (10-12)	汞及其化合物 (mg/Nm <sup>3</sup> )	0.0025ND	0.0025ND	0.0025ND	0.05	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4. 结论

检测期间，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46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锅炉烟气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50mg/m<sup>3</sup>、二氧化硫 3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300mg/m<sup>3</sup>、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的限值要求。



TF/JL-JC-001

## 二、噪声检测

## 1. 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12-08.13	分析日期	2021.08.12-08.13
采样人员	崔雪峰、郭智杰	分析人员	崔雪峰、郭智杰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项目联系人	冯总	项目联系电话	15335536961
受检地址	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厂界东	54.6	60	是	49.3	50	是
	厂界南	48.7		是	45.6		是
	厂界西	49.2		是	48.7		是
	厂界北	51.3		是	46.2		是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厂界东	55.3	60	是	48.7	50	是
	厂界南	51.4		是	47.2		是
	厂界西	48.2		是	45.6		是
	厂界北	46.3		是	43.1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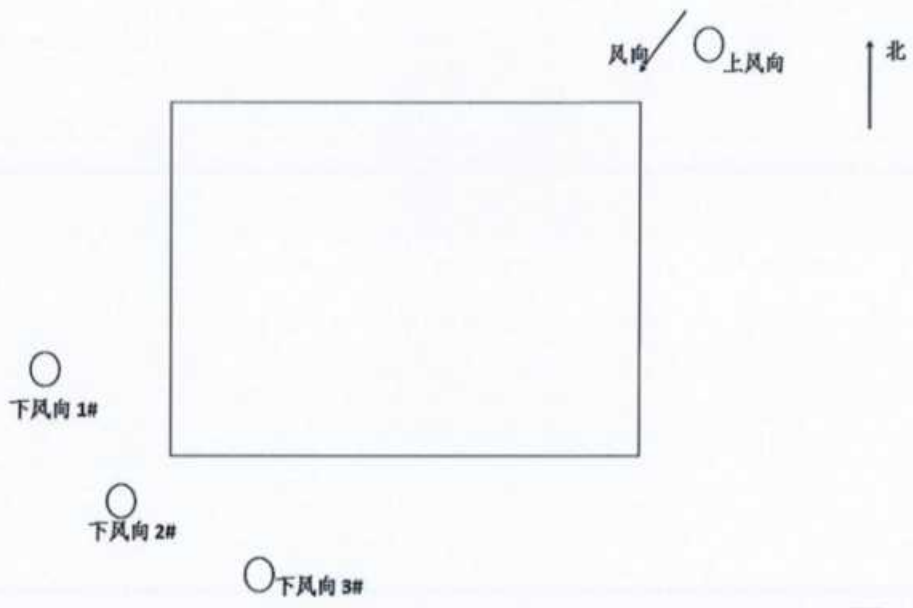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6.3dB (A) 至 55.3dB (A), 夜间值为 43.1dB (A) 至 49.3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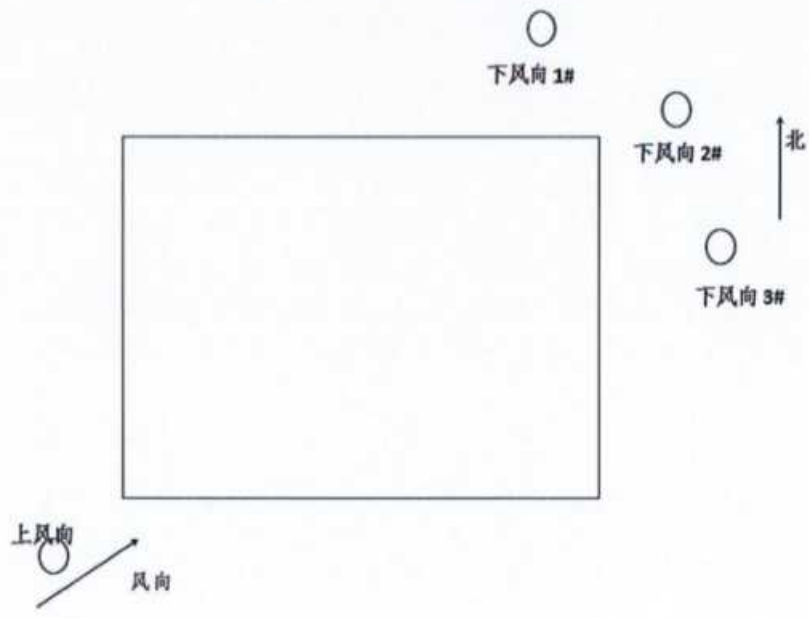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 孙芳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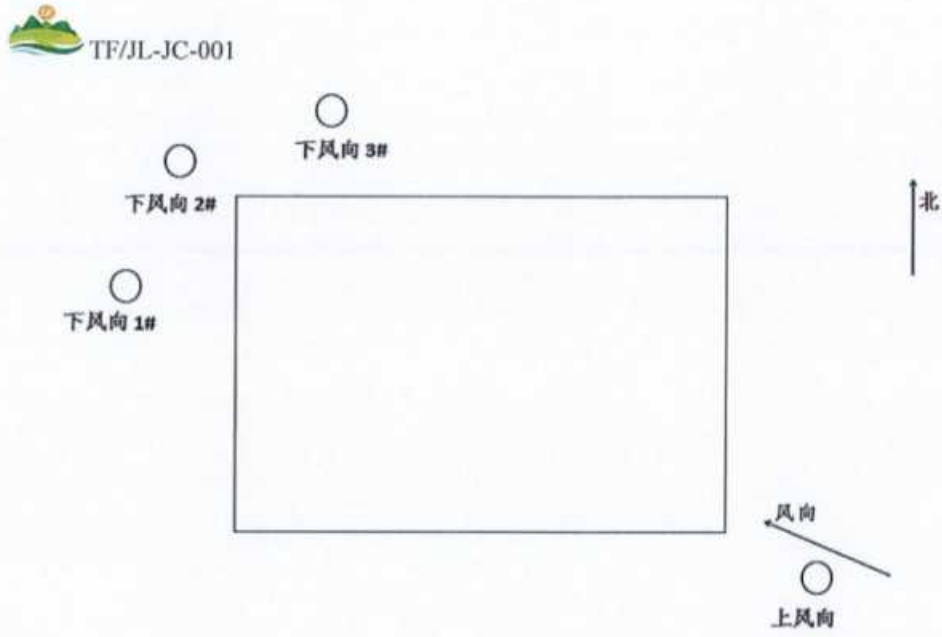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图一 东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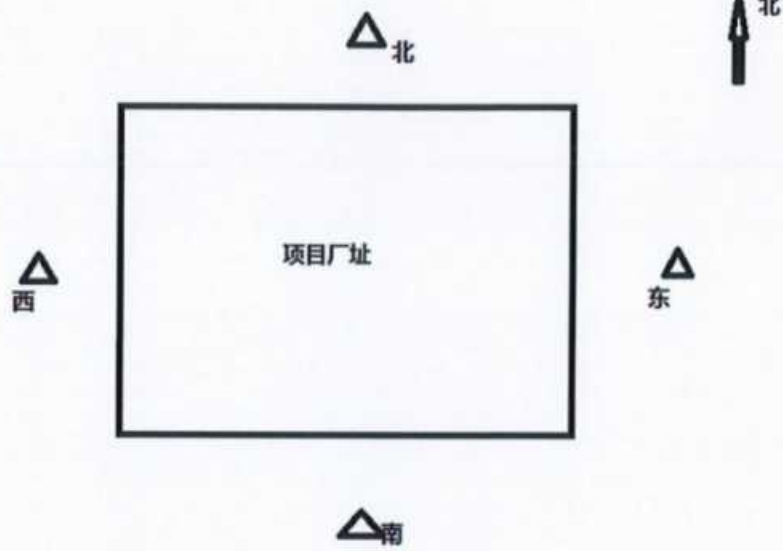
图二 西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图三 东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图四 东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图五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50000米排水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 53' 5.19" 东经111° 11' 30.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0米排水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工字砖、井盖、植草砖、地沟板等其他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0米排水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工字砖、井盖、植草砖、地沟板等其他水泥制品		环评单位	内蒙古爱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0)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	22.6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50622MA0N96PH1T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3 日, 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根据《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建设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兴隆街王青塔村沙渠社, 属于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钢筋车间、成品区、原料区、水泥筒仓、仓库、生物质锅炉、办公区等其他配套设施和公辅工程。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内蒙古爱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鑫盛预制厂年产 50000 米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

审字（2020）3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and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二）废气

沙子置于全封闭堆场，砂石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长 20m，高 3m），投料搅拌上料口半封闭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置于 2 座水泥仓内，储量共 120t，仓顶自带布袋收尘器；配有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PYQ-800），烟气经水浴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进场道路为砂石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 （三）噪声

采取了控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降噪等措施。

####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除尘灰和锅炉灰渣用作农肥；水泥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混凝土渣回用于生产；产生的钢屑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锅炉不使用软水，无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46\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217\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 $37.8\text{mg}/\text{m}^3$ ，汞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6.3dB (A) 至 55.3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1dB (A) 至 49.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

本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分别为  $0.032\text{t}/\text{a}$ 、 $0.016\text{t}/\text{a}$ ，均低于环评给

出总量预测值：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分别为 0.67t/a、0.84t/a。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田晓艳 何文明 刘瑞国

2021 年 9 月 3 日